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張碧珠
0000000000000000
張碧秀
古秣閒
方雅玲
黃育承
0000000000000000
黃淑君
戴均容
戴哲威
潘秋季
李季家
李淑玲
阮宥存
李林雪
0000000000000000
阮宏強
陳宥安
法定代理人 陳俞任
吳雅惠
原 告 陳美英
陳建仲
林俊廷
陳木
林勝堂
林妙紅
0000000000000000
古淑華
林鼓原

01 呂純香
02 盧業文
03 盧美君
04 盧佑丞
05 游蕙瑛
06 陳志福
07 蔡李愛嬌
08 黃勝寅
09 許綉梅
10 黃阿免
11 雷美鳳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許瓊升
14 鄭堉好
15 鄭名秀
16 林育璇
17 林金珠

18 兼 共 同

19 訴訟代理人 林偉儒

20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兼

24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被 告 王繼賢

27 陳俊益

28 陳文英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歐永隆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林忠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素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年鳳

07 葉財銘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賴品月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郭木水

13 張震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侯建豪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
17 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原告訴請給付金額欄」所示
20 之金額。

2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2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各以如附表二假執行擔保金額原告欄所
23 示金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如附表二假執
24 行擔保金額被告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5 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29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30 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
31 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01 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
02 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
03 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於112年8月
04 1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
05 並於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解散登記等
06 情，有龍海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
07 事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審金字第18號卷，下稱審訴
08 卷，(一)第39至45頁），依上開規定，龍海公司之清算程序尚
09 未終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應以陳秋白為龍
10 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1 二、本件被告龍海公司、陳秋白、王繼賢、陳俊益、陳文英、歐
12 永隆、林忠華、陳素卿、王年鳳、賴品月、張震華、侯建豪
13 經合法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4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5 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秋白係五互集團總裁，並兼任五互集團旗
18 下關係企業被告龍海公司之負責人；被告王繼賢係五互集團
19 副執行長，曾任被告龍海公司總經理；被告陳俊益係被告龍
20 海公司業務本部副總經理，曾任營業單位督導長、業務本部
21 經理；被告陳文英係五互集團財務部經理；被告張震華係五
22 互集團稽核室副總，曾任被告龍海公司高屏分公司協理及龍
23 海公司副總經理；被告侯建豪係五互集團創新育成中心教育
24 長，曾任被告龍海公司業務部經理；被告歐永隆係龍海公司
25 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林忠華係龍海公司中區營業部副
26 總經理；被告陳素卿係龍海公司彰化營業部部長；被告王年
27 鳳係龍海公司嘉南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郭木水係龍海公司
28 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葉財銘係被告龍海公司高屏營業
29 部副總經理；被告賴品月係被告龍海公司高雄營業部副總經
30 理。被告龍海公司並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依法不得
31 經營收受存款之業務，被告竟共同非法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01 自102年起以龍海公司名義，先後對不特定大眾推出本質均
02 屬存款契約之「2013龍海健康服務契約」、「龍海金滿意契
03 約」、「龍海鑫樂活契約」、「龍海鑫樂活2.0契約」（下
04 合稱系爭契約），對外向不特定民眾銷售各類型契約商品，
05 並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資金。自102年起至108年7月3日龍海
06 公司遭檢調單位搜索止，共計向不特定民眾非法收受存款新
07 臺幣（下同）21,173,631,000元，被告所涉共同違法吸金犯
08 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提起公
09 訴，並經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定共犯銀行
10 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現上訴第二審
11 審理中。詎被告於108年7月3日爆發前案後，仍繼續違法吸
12 金行為，致不知情民眾受招攬簽立系爭契約，目前已又案
13 發，現由高雄地檢署偵辦中。原告均為被告所涉第二次刑案
14 犯行中受招攬簽立契約之被害民眾，所簽立之契約名稱、年
15 繳金額、件數、實繳期數、實繳金額各如附表所示。又被告
16 陳秋白、王繼賢、陳俊益、陳文英、歐永隆、林忠華、陳素
17 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等
18 人分別為被告龍海公司之負責人及幹部，渠等明知非銀行法
19 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收受存款、投資或以其他名義，向不
20 特定人吸收存款、資金，竟共同對外佯稱系爭契約可獲保本
21 及各項消費優惠條件等保障，致原告陷於錯誤，購買附表所
22 示之契約商品，後因被告龍海公司惡性倒閉及被告隱匿違法
23 吸金所得，致原告無法取回投資金額受有損害。其次，被告
24 所為詐欺行為應已構成侵權行為，且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
25 之1之立法目的，並非僅在保護金融秩序，尚包括存款人權
26 益之保障，因此違反銀行法之規定，自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
27 法律，倘因此而使人受有損害，即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28 責任。再者，被告共犯違反銀行法第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
29 經營銀行業務罪，所為構成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共同侵
30 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另被告陳秋白係被告龍海公司
31 之負責人，其餘自然人被告均為被告龍海公司所涉違反銀行

01 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人行為負責人，就被告龍海公
02 司所涉違反銀行法之侵權行為，均屬有代表權之人，否則亦
03 屬被告龍海公司之受僱人，依民法第28條規定，龍海公司應
04 與其餘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等規定，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附表所示原告如請
07 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

10 二、被告部分：

11 (一)被告歐永隆、林忠華、陳素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月則
12 以：伊等分別進入被告龍海公司任職，先後歷任不同職務，
13 無論職務名稱及內容為何，皆非屬主管職，均無權參與被告
14 龍海公司對鑫樂活契約內容之擬定、銷售決策與營運方針，
15 亦無指揮或支配被告龍海公司業務員銷售該等契約之權限，
16 更無支配或掌控五互集團及被告龍海公司之權限，僅係單純
17 之從業人員。伊等6人於被告龍海公司任職期間，不知被告
18 龍海公司推行之鑫樂活契約屬違反銀行法規定、具存款性質
19 而不得銷售之契約。伊等主觀上均認鑫樂活契約係提供購買
20 契約者各種消費管道、日常生活用品及需求等相關食衣住行
21 等服務性質，屬消費型契約，契約中制定給付客戶之增值金
22 或物價波動補償金，係為鼓勵客戶購買契約後至被告龍海公
23 司關係企業消費，亦可增加被告龍海公司營業利潤等情，自
24 無與被告龍海公司及被告陳秋白、王繼賢、陳俊益等人共同
25 不法牟利之犯罪意圖。伊等於被告龍海公司僅擔任從業人
26 員，依被告龍海公司制定之契約為銷售，而包含伊等在內之
27 各營業據點業務人員，均未曾向原告表示被告龍海公司為銀
28 行業或從事銀行業務，故被告龍海公司縱有於鑫樂活契約中
29 明定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名稱，伊等主觀上均無認知
30 此屬違反銀行法規定。伊等於系爭刑案雖經一審判決有罪，
31 惟伊等均否認有違反銀行法之犯意及犯行，已依法提起上

01 訴，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而尚未終結。縱銀
02 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規定之
03 保護他人法律，惟原告係援引系爭刑案一審判決作為伊等違
04 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證據，系爭刑案一審判決認定伊等之涉案
05 時間係自102年起至108年7月3日止，而原告購買鑫樂活契約
06 之契約日期，均非在系爭刑案起訴及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欄
07 所列期間，自非該刑案判決所稱被害人，自不得以伊等經該
08 刑案判決認定有罪，即認伊等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規
09 定之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二)被告郭木水則以：我有上訴，刑事二審尚未判決。我也想與
12 原告和解，但我們也購買很多契約，也不認識原告，我沒有
13 侵權行為事實，也已針對刑事判決上訴等語，資為抗辯。並
14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5 行。

16 (三)其餘被告均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19 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
20 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
21 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
22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
2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
24 經營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25 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
26 之法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
27 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
28 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
29 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
30 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
31 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

01 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
02 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
03 定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違反
04 銀行法上開規定，均屬違法行為，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即
05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鑫樂活契約 (二)經
07 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鑫樂活契約、契約基本
08 資料等件在卷為證（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重訴字第63號
09 第163至805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在卷可稽。又
10 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龍海公司販售性質屬存款契約之契
11 約，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資金，屬於法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
12 第1項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且被告陳秋白為被告
13 龍海公司之核心管理階層，對於被告龍海公司之重要營運決
14 策（主要為契約之規劃與銷售）皆有實質參與，屬被告龍海
15 公司從事吸金犯罪之行為負責人，並判處被告陳秋白法人行
16 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
17 務罪，處有期徒刑10年6月。犯罪所得1,281萬元，除應發還
18 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龍海公司因其
20 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
21 行業務罪，科罰金2億元。犯罪所得5億5,866萬2,492元除應
22 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綜合上開事
24 證，堪認被告龍海公司及其負責人即被告陳秋白應對原告負
25 連帶賠償責任。

26 (三)又，被告陳秋白於調查局詢問時陳述：被告龍海公司分有行
27 政部、業務部及財務部等3個部門，每部門設有1位副總經理，
28 行政部副總為葉冠雄、業務部副總為被告王繼賢、財務
29 部為李建宗，業務部下另設北、中、南、高屏、高雄等5個
30 區部，每個區部設有1位副總；被告龍海公司銷售龍海健

01 康、金滿意、鑫樂活及鑫樂活2.0契約商品之所得款項有流
02 入五互公司、捷利餐飲公司、捷利投資公司等五互集團其他
03 公司，基於營運的需求，被告龍海公司會以股東往來的會計
04 科目與關係企業進行資金調度，至於詳細的調度情形要問被
05 告陳文英比較清楚，自被告龍海公司帳戶流入其個人帳戶、
06 陳易鴻個人帳戶之金錢，原因及用途要問被告陳文英才清
07 楚，這可能是被告陳文英做資金調度的結果，相關資金的轉
08 出，詳細用途其現在記不起來了，但一定是經過其同意，並
09 由被告陳文英處理等語（109_偵_023352_DOC_003_00000000
10 00000_ocr第5、14至15頁）。被告侯建豪於偵查時陳述：其
11 於96年9月間開始，受僱於被告龍海公司迄今，從專員、科
12 長一路晉升，目前是擔任教育長，工作內容課程教育訓練的
13 安排，針對新進的業務人員、講師的調派、教育系統認證的
14 取得等；針對新人部分，是公司介紹、商品介紹、制度說
15 明，針對原有員工部分，例如如何做好售後服務、如何協助
16 客戶使用契約消費等語（109_偵_023352_DOC_004_00000000
17 00000_ocr第67至68頁）。訴外人陳易鴻於調查局詢問時證
18 稱：被告王繼賢是集團副執行長、被告郭木水是台南營業區
19 部的副總，前開副總都是各營業區部的總管，被告張震華是
20 龍海公司的稽核主管、被告陳文英是其妻子，是五互集團的
21 會計，該契約商品都是由業務部及消費平台提出構想，經過
22 集團開會討論，由執行長及董事長決定契約內容再對外銷
23 售。106年後增設執行長即訴外人盧明志負責公司營運，執
24 行長下轄三個副執行長被告王繼賢（負責業務）、訴外人葉
25 冠雄及廖年靖，其中業務部門分為北、中、南督導區，下設
26 有各地區營業處（詳細數目忘記了）；執行長室設有人資長
27 即訴外人王坤村負責人資部、教育長被告侯建豪負責育成中
28 心等語（109_偵_023352_DOC_003_0000000000000_ocr第109
29 至110頁）；證人周惠君於調查局時證稱：被告龍海公司的
30 大小章也放在被告陳文英那裡，如果被告陳文英不蓋章，被
31 告龍海公司就沒辦法支出任何款項；每一區部最高層級的幹

01 部是副總，南區是郭木水等語（109_偵_023352_DOC_003_00
02 00000000000_ocr第419至420頁）；證人葉冠雄於偵查時證
03 稱：育成中心的主管是被告侯建豪，如果有相關契約銷售的
04 課程，是由侯建豪負責等語（109_偵_023352_DOC_005_0000
05 0000000000_ocr第397頁）。依上開被告之陳述及證人之證述
06 可知，被告王繼賢係擔任五互集團之副執行長，負責業務，
07 且每月須參加區域權責人會議；被告陳俊益則為被告龍海公
08 司業本部副總，負責安排開會、訂定公司制度、設立目標等
09 事宜，且如各區副總於所管理區域遇有業務問題，亦會向被
10 告陳俊益報告；被告陳文英則係負責五互集團之財務部經
11 理，被告龍海公司之財務如未經被告陳文英同意即無法支
12 出，可認被告陳文英對於簽立契約購買被告龍海公司商品之
13 當事人所給付之款項具有支配及管理之權；而被告張震華擔
14 任被告龍海公司之稽核室總監，負責公司之風險控制，稽核
15 內部作業流程，同為商品得否順利銷售之角色；被告侯建豪
16 擔任育成中心的主管，負責業務教育訓練之安排，而被告龍
17 海公司販售之商品既均是藉由業務始能達到對眾多民眾銷售
18 之目的，可見其所擔任之主管職為商品銷售不可或缺之一
19 環，亦為原告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從而，被告王繼賢、陳
20 俊益、陳文英、張震華、侯建豪於五互集團或被告龍海公司
21 內執行職務之行為，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應對
22 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四)又被告王年鳳於調查局詢問時陳稱：其係108年4月間因被告
24 龍海公司增設嘉南區服務據點，開始擔任被告龍海公司嘉南
25 營業部副總經理，下並設3個督導區，業務交由3個督導區的
26 區經理負責，其則負責管理該3個區的業務推展及客戶扣抵
27 消費事宜，每月薪資7萬5,000元，只有業務部門的人員會有
28 獎金，如嘉南區的地區業務主管、業務人員及其，獎金的來
29 源除了成功推薦新契約外的獎金外，若客戶消費扣抵達到一
30 定金額以上，以其為例，嘉南區的客戶今年下半年消費扣抵
31 達到2,000萬元，按公司規定其在隔年就可領到1萬多元的獎

01 金等語（刑事電子卷證檔案109_偵_023352_DOC_005_000000
02 0000000_ocr.pdf第438至443頁）；於偵查中陳稱：後來108
03 年4月才擔任嘉南區副總，負責另外嘉南區下的3個督導區及
04 其原本的府城督導區，其就沒有再招攬客戶了，由督導區的
05 督導長負責，其主要管理4個督導區的業務推展及客戶扣抵
06 消費等語（同上卷第543頁），另參照被告即中區部副總經理
07 林忠華於偵查中證稱：高階主管會議1個月舉行1次，會在各
08 區部輪流舉辦，參加的人員是區部部長級以上，盧明志執行
09 長、葉冠雄、被告王繼賢副執行長是固定參加，七個區部
10 副總經理也是固定參加，會檢討上個月的績效，及下個月的
11 目標，還有公司政策的宣導，從106年開始就強調要跟客戶
12 宣導「龍海就是消費」，要鼓勵客戶盡量消費等語（刑事電
13 子卷證檔案109_偵_023352_DOC_004_0000000000000_ocr.pdf
14 第621頁）。又被告歐永隆、林忠華、陳素卿、王年鳳、葉
15 財銘、賴品月、郭木水（下稱歐永隆等7人）亦於調詢及偵
16 查中供述如下甚詳：①被告歐永隆供稱：我是被告龍海公司
17 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底下設有4個督導區，契約商品剛推
18 出時，都是由業務本部的陳俊益副總到各區部進行商品說明
19 及教育訓練，我負責經營管理北區業務團隊及推展公司業
20 務，並督導與協同業務完成公司的業務指標等語。②被告林
21 忠華供稱：我是被告龍海公司中區營業部副總經理，主要業
22 務為業務人員的教育訓練與績效管理，我所參加的公司高階
23 主管會議是由盧明志主持，總裁陳秋白偶而會參加，被告龍
24 海公司每月召開1次高階主管會議，由各區部輪流舉辦，參
25 加人員有執行長、副執行長及7個區部的副總，在會議中檢
26 討上個月績效及下個月目標與公司政策宣導等語。③被告陳
27 素卿供稱：我是被告龍海公司彰化營業部部長，擔任督導長
28 期間負責輔導業務人員推廣工作，每月邀請會員及親友參加
29 活動及邀請集團旗下企業代表說明扣抵契約價值金方案，我
30 會參加被告龍海公司每半年召開1次的幹部會議，被告龍海
31 公司推出新方案時，會在總公司育成中心由被告侯建豪及被

01 告陳俊益向各區部部長介紹確認方案有無修改需要，定案後
02 侯建豪等人會安排時間到各區部及督導區介紹，再由各督導
03 區自行開會討論如何向客戶介紹新方案等語。④被告王年鳳
04 供稱：我是被告龍海公司嘉南營業部副總經理，負責督導區
05 的業務推展與客戶扣抵事宜，並使用被告龍海公司發放的手
06 冊及文宣來推廣，新進人員由育成中心負責教育訓練，包括
07 介紹契約內容及向客戶推廣各種契約等語。⑤被告葉財銘供
08 稱：我是被告龍海公司高屏營業部副總經理，從102年起擔
09 任高屏區部的負責人，對下督導部分，每星期會與轄下督導
10 區的督導長開會，督導業務推動、檢視目標階段、檢討消費
11 額度、回饋客戶反應；對公司報告部分，每月參加公司區部
12 長會議等語。⑥被告賴品月供稱：我是被告龍海公司高雄營
13 業部副總經理，擔任品月區督導長期間負責招攬與管理督導
14 區的業務人員，擔任高雄區業務副總期間，每月聽取轄下督
15 導區的業績報告及宣達公司政策，並在轄區主管會議向執行
16 長盧明志等高階主管報告業務情況等語。⑦被告郭木水供
17 稱：我是被告龍海公司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龍海公司
18 每月召開1次區域權責人會議，參加的人有執行長、副執行
19 長、業務副總及各區部負責人，主要是由各區部報告績效進
20 度，公司會介紹新商品、設立平台等語。以上供述互核一
21 致，亦與證人盧明志於審理中之證述相符，應堪認定。是被
22 告歐永隆等7人雖尚非被告龍海公司之經營核心階層，而未
23 參與被告龍海公司重要之營運決策或鑫樂活契約之規劃設
24 計，但以被告歐永隆等7人擔任之業務副總經理或部長等職
25 務而言，其等均屬地方業務之最高主管，地位承上啟下，除
26 負責最基本之業務銷售、客戶招募外，尚須傳遞公司訊息及
27 底下業務人員之訓練、管理，並須定期向總公司回報業務推
28 行之各種困難或問題，俾為總公司業務檢討或營運方針之參
29 考，乃鑫樂活契約得否順利銷售之重要樞紐。可知則其等於
30 被告龍海公司擔任督導長及副總經理或部長期間，既負責推
31 廣公司的各項契約相關業務，縱其未參與決策、形式上未直

01 接對各別投資者進行招攬、未向投資人收取款項，但倘無督
02 導長及副總經理或部長致力於業務推動，被告龍海公司當無
03 從達到龐大之吸金規模，堪認被告歐永隆等7人擔任督導長
04 及副總經理或部長期間，為被告龍海公司吸金業務運作之重
05 要幹部，與被告陳秋白、王繼賢、陳俊益、陳文英、張震
06 華、侯建豪、陳易鴻就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自具有共
07 同之意思聯絡，而在客觀上為行為之分工，構成共同侵權行
08 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原告所受之損害，
09 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1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原告訴請給付
12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上開請
13 求既經准許，其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為同一請
14 求部分，自毋庸審究，附此敘明。又原告、被告郭木水、葉
15 財銘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16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宣告其餘被告得提供相當之擔保
17 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陳冠廷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原告	簽約日期	契約約滿日期	契約編號	件數	契約金額	已繳期數	原告已繳金額	約定期滿最高可領回金額	原告已領金額、禮券或紅利	原告訴請給付金額	證據
1	張碧珠			鑫樂活 2.0-躉繳3年期(S E)	1	150,000元	1	150,000元			150,000元	

2	張碧秀			鑫樂活2.0-2 躉繳3年期(SE)	300,000 元	1	300,000元			300,000 元	
3	古秣聞	109年1月 17日	115年1月 17日	ST00000000 鑫樂活2.0-6 年期(ST)	150,000 元	4	100,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170,500 元		200,000 元	本院卷 第87至 97頁
		110年3月 26日	116年3月 26日	SE00000000 鑫樂活2.0-6 年期(SE)	150,000 元	1	2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170,500 元			
		111年12 月23日	117年12 月23日	SE00000000 鑫樂活2.0-6 年期(SE)	150,000 元	3	7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170,500 元			
4	方雅玲			鑫樂活3.0-1 年期優購(S G)	300,000 元	1	300,000元			550,000 元	
				鑫樂活2.0-6 年期(SH)	150,000 元	5	12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鑫樂活2.0-6 年期(ST)	150,000 元	5	12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5	黃育承			鑫樂活2.0-6 年期(SE)	300,000 元	3	150,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150,000 元	
6	黃淑君			鑫樂活2.0-6 年期(SE)	150,000 元	3	7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375,000 元	
				鑫樂活2.0-1 年期(SG)	300,000 元	1	300,000元				
7	戴均容			鑫樂活2.0-1 優化版躉繳3 年期(SY)	150,000 元	1	150,000元			150,000 元	
8	戴哲威			鑫樂活2.0-6 年期(SE)	150,000 元	3	7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375,000 元	
				鑫樂活2.0-1 年期(SG)	300,000 元	1	300,000元				
9	潘秋季			鑫樂活2.0-6 年期(SE)	300,000 元	3	150,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650,000 元	
				鑫樂活2.0-6 年期(SE)	1,500,00 0元	2	500,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10	李季家			鑫樂活2.0-6 年期(SR)	150,000 元	3	7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150,000 元	
				鑫樂活2.0-6 年期(SE)	150,000 元	3	7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11	李淑玲			鑫樂活2.0-6 年期(SE)	150,000 元	2	50,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50,000元	
12	阮宥存			鑫樂活2.0-1 優化版躉繳3 年期(SE)	150,000 元	1	150,000元			150,000 元	

(續上頁)

01

13	李林雪			鑫樂活2.0-6年期(SE)	1	150,000元	2	50,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50,000元	
14	阮宏強			鑫樂活2.0-6年期(SE)	2	300,000元	2	100,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100,000元	
15	陳宥安			鑫樂活3.0-6優化版1年期(SB01)	6	300,000元	1	300,000元		300,000元	
16	陳美英			鑫樂活2.0-6年期(SH)	1	150,000元	6	150,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450,000元	
				鑫樂活2.0-躉繳3年期(SE)	2	300,000元	1	300,000元			
17	陳建仲			鑫樂活2.0-躉繳3年期(SE)	2	300,000元	1	300,000元		300,000元	
18	林偉儒			鑫樂活3.0-6優化版1年期(SB01)	10	500,000元	1	500,000元		800,000元	
				鑫樂活2.0-6優化版1年期(SY01)	6	300,000元	1	300,000元			
19	林俊廷			鑫樂活3.0-6優化版1年期(SB01)	10	50,000元	1	500,000元		500,000元	
20	陳木	111年9月26日	117年9月26日	SE00000000 ~ SE00000000 鑫樂活2.0-6年期(SE)	2	300,000元	1	50,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341,000元	50,000元	本院卷第105至107頁
21	林勝堂	108年9月24日	114年9月24日	ST00000000 鑫樂活2.0-6年期(ST)	1	150,000元	4	100,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170,500元	175,000元	本院卷第73至79頁
		109年12月21日	115年12月21日	SE00000000 鑫樂活2.0-6年期(SE)	1	150,000元	3	75,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170,500元		
22	林妙紅	111年3月15日	117年3月15日	SE00000000 ~ SE00000000 0 鑫樂活2.0-6年期(SE)	2	300,000元	2	100,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341,000元	100,000元	本院卷第53至55頁
23	古淑華	108年10月21日	114年10月21日	ST00000000 鑫樂活2.0-6年期(ST)	1	150,000元	4	100,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170,500元	100,000元	本院卷第115至117頁
24	林鼓原	112年2月8日	118年2月8日	SE00000000 鑫樂活2.0-6年期(SE)	1	150,000元	1	25,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170,500元	25,000元	本院卷第63至65頁
25	呂純香			鑫樂活2.0-6年期(SE)	1	150,000元	1	25,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25,000元	
26	盧業文			鑫樂活2.0-6年期(SE)	8	1,200,000元	1	200,000元 (年繳費25,000元)		200,000元	
27	盧美君			鑫樂活2.0-1	1	50,000元	1	50,000元		75,000元	

				優化版1年期 (SY01)									
				鑫樂活2.0-6 年期(SE)	1	150,000 元	1	2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28	盧佑丞			鑫樂活2.0-6 年期(SE)	2	300,000 元	1	50,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50,000元		
29	游蕙瑛			鑫樂活2.0- 優化版1年期 (SY)	1	50,000元	1	50,000元			400,000 元		
				鑫樂活2.0-6 優化版1年期 (SG)	6	300,000 元	1	300,000元					
				鑫樂活2.0-6 年期(SE)	2	300,000 元	1	50,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30	陳志福			鑫樂活2.0-3 年期(SE)	1	150,000 元	1	50,000元 (年繳費5 0,000元)			50,000元		
31	蔡李愛 嬌			鑫樂活2.0-6 年期(SR)	2	300,000 元	3	150,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150,000 元		
32	黃勝寅			鑫樂活2.0優 化版-躉繳3 年期	1	150,000 元	3	150,000元			150,000 元		
33	許綉梅			鑫樂活2.0-6 年期(ST)	1	150,000 元	4	100,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100,000 元		
34	黃阿免			鑫樂活2.0-3 年期(SE)	1	150,000 元	1	50,000元 (年繳費5 0,000元)			200,000 元		
				鑫樂活2.0優 化版-躉繳3 年期	1	150,000 元	3	150,000元					
35	雷美鳳			鑫樂活2.0- 躉繳3年期(S R)	4	600,000 元	3	600,000元			600,000 元		
36	許瓊升			鑫樂活3.0- 優化版1年期 (SB01)	10	500,000 元	1	500,000元			500,000 元		
37	鄭堉好			鑫樂活2.0-6 年期(SE)	1	150,000 元	3	7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75,000元		
38	鄭名秀			鑫樂活2.0-6 年期(SE)	1	150,000 元	1	25,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25,000元		
39	林育璇			鑫樂活2.0-3 年期(SE)	1	150,000 元	3	150,000元 (年繳費2 5,000元)			150,000 元		
40	林金珠	110年3月 25日	116年3月 25日	SE064992~9 3 鑫樂活2.0-6 年期(SE)	2	300,000 元	4	150,000元 (每年繳 款25,000 元)	341,000 元		300,000 元	審金卷 第257 至263 頁	
		110年3月	113年3月	SE00000000	1	150,000	1	150,000元	166,500			審金卷	

(續上頁)

01

		25日	25日	鑫樂活 2.0- 躉繳3年期(S E)	元			元			第251 至255 頁
--	--	-----	-----	---------------------------	---	--	--	---	--	--	-------------------

02

附表二 (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原告人別	假執行擔保金額	
		原告	被告
1	張碧珠	15,000元	150,000元
2	張碧秀	30,000元	300,000元
3	古秣間	20,000元	200,000元
4	方雅玲	55,000元	550,000元
5	黃育承	15,000元	150,000元
6	黃淑君	37,500元	375,000元
7	戴均容	15,000元	150,000元
8	戴哲威	37,500元	375,000元
9	潘秋季	65,000元	650,000元
10	李季家	15,000元	150,000元
11	李淑玲	5,000元	50,000元
12	阮宥存	15,000元	150,000元
13	李林雪	5,000元	50,000元
14	阮宏強	10,000元	100,000元
15	陳宥安	30,000元	300,000元
16	陳美英	45,000元	450,000元
17	陳建仲	30,000元	300,000元
18	林偉儒	80,000元	800,000元
19	林俊廷	50,000元	500,000元
20	陳木	2,500元	25,000元
21	林勝堂	17,500元	175,000元
22	林妙紅	10,000元	100,000元

(續上頁)

01

23	古淑華	10,000元	100,000元
24	林鼓原	2,500元	25,000元
25	呂純香	2,500元	25,000元
26	盧業文	20,000元	200,000元
27	盧美君	7,500元	75,000元
28	盧佑丞	5,000元	50,000元
29	游蕙瑛	40,000元	400,000元
30	陳志福	5,000元	50,000元
31	蔡李愛嬌	15,000元	150,000元
32	黃勝寅	15,000元	150,000元
33	許綉梅	10,000元	100,000元
34	黃阿免	20,000元	200,000元
35	雷美鳳	60,000元	600,000元
36	許瓊升	50,000元	500,000元
37	鄭埈好	7,500元	75,000元
38	鄭名秀	2,500元	25,000元
39	林育璇	15,000元	150,000元
40	林金珠	30,000元	300,000元